

不供在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行人與公司概無登記且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票據或擔保契約登記。本公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分發。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發行500,000,000美元3.85厘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公司擔保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就票據發行作出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人、Barclays、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就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人目前有意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作彼等若干海外運營的投資用途。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的接納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就票據發行作出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人、Barclays、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就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發行人，作為票據發行商；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在信托契約和票據項下的責任之擔保人；及
- (3) Barclays、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銀國際及渣打銀行為聯席全球協調人，Barclays、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均為票據提呈發售及出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協定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票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arclays、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票據未曾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際證券法例登記。票據僅會依照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一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達成認購協議中規定的交割先決條件後，發行人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根據條件提前贖回或購買並註銷外，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9.786%。

利息

票據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並包括當日按年利率3.85厘計息，每半年於每年的二月五日及八月五日支付。

票據地位

票據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責任，並將一直享有同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而且除因強制性或一般適用的法律規定可能優先的責任外，票據至少與發行人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的責任享有同地位。

違約事件

票據違約事件包括拖欠任何票據本金或溢價或利息、發行人或本公司違反其於票據、信託契約或擔保契約項下的其他責任或(僅就公司而言)在條件規定的期限內無法對擔保契約進行補救或未能對擔保契約進行補救以及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或清盤等事項。

倘若發生票據違約事件，則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可能即時到期及應付，惟受通知條文及條件項下的其他適用條文規限。

擔保

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就信託契約關於票據項下明確規定應由發行人支付的一切款項到期全額支付作出擔保。其在此方面的責任將載於擔保契約內。

贖回

除根據條件先前已贖回或已購買並註銷外，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根據條件，票據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贖回：

- (1) 倘若干變動影響條件所載的任何相關法域稅收，票據可於任何時間按發行人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截至固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全部而非僅部份贖回；
- (2) 在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無登記事件后之任何時間，任何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101%(倘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或本金額100%(倘因無登記事件而贖回)，連同應計利息，贖回該票據持有人的全部而非僅部份票據。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票據仍未償還，發行人不會且本公司亦不會，並且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促使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不會就發行人或本公司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之資本)增設或允許存續任何抵押權益，以就任何相關債務或就相關債務的擔保作出抵押，除非發行人或本公司(a)同時或在此之前以抵押權益按均等比例就票據作出抵押，使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滿意，或(b)為票據提供經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絕對酌情決定後認為對票據持有人的權益而言並非實質上較不利的或票據持有人可藉通過特別決議而批准的其他抵押品。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發行人目前有意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作彼等若干海外運營的投資用途。

上市及評級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的接納不應被視為票據、發行人或本公司價值的指標。

票據獲惠譽評為「BBB+」級別，並獲標準普爾評為「BBB+」級別。票據獲該等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票據的推薦，且或會由惠譽及標準普爾隨時修訂或撤回。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票據發行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Barclays」	指	Barclays Bank PLC，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控制權變動」	指	指發生下述任何之情況(i)中國政府或由其控制的各名人士(依照條件之定義)該等人士各自簡稱「中國政府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或以結合直接及間接的方式控制(依照條件之定義)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ii)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iii)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併入任何其他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但若(a)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另一人士或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或承繼的實體的控制權或(b)該名(等)人士是由中國政府人士控制則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上市
「條件」	指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擔保契約」	指	由本公司為信托人的利益而訂立的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或該日前後的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就票據發行作出擔保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惠譽評級(Fitch Ratings)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發行人」	指	中鐵資源滙通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號碼為1796713，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附屬公司」	指	符合以下規定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參照該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倘該附屬公司本身擁有附屬公司，則該財務報表須與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表)及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釐定的或參照本公司提交的證明其重大附屬公司的最近期合規證明書釐定的、其總資產、總利潤或總收入的總額(不包括集團內部項目)佔本集團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總資產、總利潤或總收入的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倘若本公司某一附屬公司是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擬備之日予以收購，則該等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計及對該附屬公司的收購
「無登記事件」	指	如登記條件(依照條件所定義)於登記截止時間當時或之前尚未被滿足發生的事件
「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票據
「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條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相關債務」	指	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債權股額、證明書或其他金融工具形式出現或代表的債務，而有關金融工具現時或可以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但不包括任何在中國發行的此類債務
「相關法域」	指	公司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在任何時間適用的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視情況而定)和/或該等其他稅務法域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項下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任何事項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Barclays、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就票據發行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標準普爾」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信託契約」	指	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協議，據此，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受託人
「信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于騰群 譚振忠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白中仁及姚桂清；非執行董事為韓修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賁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